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宝馨科技，证券代码：002514）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8月2日、2022年8月3日、2022年8月4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及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业绩信息公司未对外提供，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31 号文核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总结报告及相关材料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披露《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公司正在按计划开展发行相关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同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本次项目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司已完成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项目已完成土地摘牌，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公司高度重视该投资项目并将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如下：

（1）该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项目投资合同涉及诸多政策兑现，如公司未能完成协议承诺事项存在解除协议等风险；项目投资金额及建设周期等，是基于当前的政策环境、市场行情、产品或技术所处阶段及发展趋势、产品和原材料价格等做出的预估，未来存在因市场行情、技术进步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或不达预期而导致项目投资金额及周期发生变化的风险，相关数据并不代表公司的业绩承诺。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合同的约定，按计划开展相关工作。

（2）该投资项目涉及市场竞争风险、项目建设风险、管理风险和技术迭代风险等风险因素。公司将积极采用先进设备和工艺技术，严格按照标准规范生产

经营活动，确保光伏组件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光伏产品的高性价比，加强成本控制，进一步实现产品差异化，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

(3) 本次项目投资将充分运用蚌埠市怀远县丰富的风光资源，尚存在政府审批的不确定性。

(4) 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再融资和银行信贷等途径，存在由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以及融资渠道不畅通而产生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的风险。

结合以上风险因素，本次对外投资在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按计划开展项目投资的相关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陈东先生持有公司 6,364.836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9%；其中质押冻结 6,364.836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9%，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00%；轮候冻结 6,364.836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9%，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00%。陈东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均存在平仓或被司法强制处置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6、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